

臺北市市場處招標文件一覽表

標的名稱：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短期展售區場地 第 2 次公開標租	
標案編號：THS115-030	
	文 件 名 稱
1	公告影本
2	投標須知
3	租賃契約
4	投標單
5	短期展售區位置圖
6	投標資格切結書(自然人)
7	投標證件審查表(法人或團體)
8	委託代理授權書(自然人)
9	委託代理授權書(法人或團體)
10	標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市場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市資字第115301305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短期展售區場地第2次公開標租」開標日期及地點。

公告事項：

一、公告代號：THS115-030。

二、招標機關名稱：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本機關）。

三、招標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1號6樓。

四、招標名稱：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短期展售區場地公開標租。

五、聯絡電話：

(一)詢問投標事項：本處資產科吳小姐(02)2550-5220轉2505。

(二)詢問場地現況與經營：本處攤販科曾先生(02)2550-5220轉2401。

六、招標標的所在地：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建國南路二段高架橋下）短期展售區（信義路至和平東路間）。

七、場地資料：

(一)場地位置：短期展售區（第1橋孔A區信義區入口處4個

攤位面積大小及第3橋孔C區範圍，詳招標文件內平面圖）。

(二)營業時間：每週六、週日上午9時至下午6時，非營業時間現場須淨空。

(三)場地大小：283.5637平方公尺（A區入口4個攤位面積21.5712m²、C區261.9925m²）。

(四)營業種類：須符合「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短期展售活動之商品展售項目須與藝文相關，且不得為飲食類，亦不得使用明火。

(五)租金底價：新臺幣339,456元/年（含稅）。

八、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時間：1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九、開標時間：1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3時整。

十、開標地點：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1號5樓（本機關5樓開標室）。

十一、附加說明：

(一)投標資格：

1、自然人：我國已成年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完全行為能力人。

2、法人或團體：

(1)我國依法合法登記設立之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2)我國依法登記、設立之財團法人、非營利性社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為新臺幣50萬元以上）。

(二)押標金及押金：

1、押標金：新臺幣33,946元整，押標金不足者視同廢標（限向指定銀行繳納）。

2、押金：按決標金額百分之十計收。

(三)領購招標文件：自公告之日起至115年6月10日中午12時

止辦公時間內，投標人逕向本機關秘書室洽購招標文件並繳費（每份新臺幣100元整），或至本處網址（<https://www.tcma.gov.taipei>）免費電子領標。

(四)收受投標文件地點：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1號6樓（本機關總收文）。

(五)決標方式：

- 1、以標價高出底價最高者得標，如有2投標者以上最高標價相同者，應即比價，比價金額應高於其投標之金額，以比價金額高者為得標。
- 2、投標人之投標資格不符規定時，經本機關於開標前發現，其所投之標的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於該投標者。決標或簽約後始發現得標者之投標資格不符規定，本機關得逕行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及通知本案開標標價高出底價之次高者，逕予遞補，如有2投標者以上次高標價相同者，應通知另行比價，比價金額應高於其所投標之金額，以比價金額高者為得標。

(六)訂約及租金之計收：

- 1、訂約：得標人應依本機關發函通知簽訂契約之日期，至本機關辦理訂約手續。
- 2、得標人應於訂約後，於本機關通知之一定時日內完成契約公證手續，公證費用由本機關及得標人各負擔二分之一。另本案公證標的價額係以土地公告現值加上押金金額核算，爰公證費用預計為48,000元，得標人應負擔24,000元。
- 3、租金計算：以契約期間內之週六、週日計收租金，短期展售區契約期間為1年。
- 4、得標人需於非週六、日之國定假日營業使用時，得

在營業前2個月以書面向本機關申請，經本機關書面同意始得營業，非週六、日之租金併計使用當期繳款單內繳費。

- 5、得標人應於本機關通知之指定點交日會同本機關點交場地，完成點交後即由得標人自行看管，相關費用自點交日起由得標人負擔。

(七)其他事項：

- 1、營業種類須依規定辦理，不得擅自變更。
- 2、須維持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自治會之通行權利，得標者規劃攤位須預留淨空東側（與大安郵局同側）走道寬度210公分、西側（與大安森林公園同側）走道寬度380公分。
- 3、短期展售區攤位須配合自治會優先進場設攤時間，原則於星期六上午9時始得入場擺攤，星期日提早於下午5時收攤完畢，淨空現場；擺攤、收攤須配合自治會隨時調整。
- 4、不得有產生噪音、異味、用火等擾人或有安全之虞行為及現場禁止街頭藝人表演。
- 5、現場不得裝設固定物。營業時間結束，現場需淨空及恢復成停車場使用。
- 6、不得拒絕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對販售物品所為之定期或不定期抽驗。
- 7、得標者應做好短期展售區範圍內之基本清潔及垃圾打包，如借用自治會現場設備及統一由自治會派員維護現場環境、廁所清潔，需負擔下列費用：
 - (1)設備借用費（包括照明燈、風扇、冷氣相關設備等費用，依實際繳費金額計收）。
 - (2)依短期展售區（C區）可規劃攤位數（約30攤）佔藝文特區總攤位數約3分之1比例分擔下列事項

甲、場域公共水電費(以得標後簽訂契約期間每2個月依比例分擔發生之實際帳單金額為準)。

乙、清潔員薪資、事務性人力費用(以得標後簽訂契約期間每月依比例分擔發生之實際帳單金額為準)。丙、垃圾清運費(以得標後簽訂契約期間每月依比例分擔發生之實際金額為準)。

丙、垃圾清運費(以得標後簽訂契約期間每月依比例分擔發生之實際金額為準)。

(3)依3分之1比例分擔C區與依46分之4比例(得標者於A區設攤數佔藝文特區A區總攤數比例)分擔A區現場公用設備(如A、C區之冷氣相關設備、風牆、飲水機，電源線路及開關)之維護費，另A、C區營業範圍內小型設備(如照明燈、風扇、插座)除非人為使用不當、由自治會負責修繕外，應由得標者自行負責修繕。

8、契約期間因藝文特區改建、遷移或短期展售區重新規劃、配置，本機關得隨時終止、變更契約。如經契約終止而收回短期展售區，不得要求安置於其他市場、攤販集中場；亦不得要求任何補助費或救濟金。

9、欲投標者，應於投標前自行前往本案短期展售區查勘擬投標標的現況，並洽本場域自治會詳加瞭解自治規約，本機關不另派員前往說明，未赴現場勘查者，視同已瞭解場地、各項設備現況及本場域自治規約，投標後或得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10、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投標須知及租賃契約書。

處長 黃宏光

本案依第5類第5項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短期展售區場地公開標租投標須知

壹、 使用標的：

- 一、 營業地點：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
- 二、 營業攤位：短期展售區(第 1 橋孔信義區入口處 4 個攤位面積大小及第 3 橋孔範圍(詳平面圖))。
- 三、 攤位面積：283.5637 平方公尺(A 區入口 4 個攤位面積 21.5712 平方公尺、C 區 261.9925 平方公尺)。
- 四、 營業時間：每週六、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非營業時間現場須淨空。
- 五、 展售期間：得標者契約期間最長為 1 年(須符合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3 項之規定不得超過 1 年)。
- 六、 營業種類：短期展售活動之商品展售項目須與藝文相關，且不得為飲食類，亦不得使用明火(須符合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

貳、 投標資格(符合下列其一)：

- 一、 自然人：我國已成年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完全行為能力人。
- 二、 法人或團體：
 1. 我國依法合法登記設立之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2. 我國依法登記、設立之財團法人、非營利性社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為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參、 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一、 自然人：有效之身份證影本。
- 二、 法人或團體：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須揭露公司實收資本額)。
 2. 近期納稅申報書及證明單，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或申領統一發票購票相關文件代之。
 3. 非營利性質之法人組織且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免稅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 法人或團體應提出之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影本上應加蓋法人或團體及其負責人印鑑，並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0 日內至臺北市市場處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

肆、 押標金：

- 一、**押標金：新臺幣33,946元整。**
 - 二、投標者應於開標前逕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所屬各分行繳納押標金(如以自然人投標，收據上填寫之繳款人須為投標者本人，不得為商號或法人)，**如押標金不足者視同無效標。**
 - 三、**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本機關)為受款人。**
 - 四、得標者之押標金，於得標後向本機關出納人員憑銀行收據換取正式收據(除作為抵繳押金之用，不足差額則須另補足外)，俟押金繳納後，再由得標者檢據向本機關無息領回。凡得標者自行棄權，除押標金不予發還外，**本機關重新辦理該場地公開招標時均不得再參與投標。**
 - 五、未得標者，所繳之押標金，於開標當日由本機關在押標金收據聯加蓋印章後，由投標者自行持向繳款銀行無息領回。
- 伍、領購招標文件：
- 依公告規定之日起至**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辦公時間內，投標者逕向本機關秘書室洽購招標文件並繳費(每份新臺幣 100 元整)，或至本處網址(<https://www.tcma.gov.taipei>)免費電子領標。
- 陸、投標方法：
- 一、**本標案底價訂為每年新臺幣 339,456 元(含稅)**，決標方法以高於底價最高者為得標，若標價低於底價者，押標金不予發還。
 - 二、參加投標者應使用本機關所發投標信封及投標單，以墨筆、原子筆或鋼筆正楷填寫(不得使用鉛筆)，投標單填寫完畢後必須加蓋個人印章(如有塗改處應加蓋同一印章)，連同證明文件一併裝入本機關所發之投標封內，再予密封；**另有關押標金收據聯及金融機構簽發之票據**，投標者得將其附入投標封內參與投標，或於開標時交付。投標者應自行預估郵遞時間，在**115 年 6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於上班時間以專人送達或掛號寄達本機關總收文(以本機關收件日期時間為準)，如有延誤，自行負責。一經付郵之標函，投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聲明作廢或無效。
 - 三、投標者限使用本機關所提供之投標封套，其封面應標明投標者姓名、投標者地址、投標者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
 - 四、經寄(送)達本機關之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
- 柒、決標方法：
- 一、以標價高出底價最高者得標，如同一攤位 2 人以上最高標價相同者，應即比價，比價金額應高於其所投標之金額，以比價金額高者為得標。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場宣布其所投之標無效：**

1. 標函送達本機關時已超過規定之截標時間。
 2. 投標單不依規定式樣填寫，變更投標單式樣，塗改原投標單印就之字句或附有任何條件者。
 3. 投標單總價未用中文大寫數字逐項填寫清楚及蓋印章，投標單所填寫字跡模糊不清，難以辨認，或塗改處未蓋同一印章，或有印章而不能辨認者。
 4. 投標單破損致部份文字缺少不完整者。
 5. 投標單或標函上所列招標事項與公告不符者。
 6. 同一人對同一標的投寄兩張以上投標單或同一標內投兩標以上。
- 三、如有其他原因足以影響本案開標作業之公平、公開及正確性時，本機關得停止開標，其所投標函由投標者出據證明文件領回，投標者不得異議。

捌、開標及場地使用：

- 一、投標截止時間：115年6月10日下午5時。
- 二、開標時間：115年6月11日下午3時整。
- 三、開標時以合於各項資格規定之合格標為開標對象。
- 四、開標時如委託代理人，應出具委託書、受委託人身份證明及印章，到場參加。
- 五、開標審標之順序，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依下列順序：
 1. 審查資格。
 2. 審查價格。開標審標時，其前一順序不合格者，下一順序不予審標。
- 六、開標時間如因故經臺北市府宣布當日不上班者，本作業延至次一上班日舉行，並不另行公告。
- 七、投標人應自行前往本案短期展售區查勘擬投標標的現況，並洽本場域自治會詳加瞭解自治規約，本機關不另派員前往說明，未赴現場勘查者，視同已瞭解場地、各項設備現況及本場域自治規約，投標後或得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八、本案決標後，得標者所使用之短期展售區之點交作業，其點交範圍以基本供電設施及設備清冊所列財產為原則，並以現況點交方式進行，尚未點交前，不得要求使用，且於點交後對場地狀況不得異議。
- 九、本案場地整併或廢止時，須配合本機關辦理場地範圍整合、調整及終止或變更租賃契約。
- 十、雙方終止契約時，本機關提供予得標者之場地，應由得標者予以淨空、回復原狀後再經雙方現場點交，除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發生之損壞外，其餘之損壞，得標者應負責修復、購置補充或賠償。如有故意損壞情事，得由本機關估折現金，由押金中扣抵，押金不敷扣抵時，得標者

應無條件補足差額。

十一、 營業時間結束，現場需淨空及恢復停車場使用。

十二、 得標人需於非週六、日之國定假日營業使用時，得在營業前 2 個月以書面向本機關申請，經本機關書面同意始得營業，非週六、日之租金併計使用當期繳款單內繳費。

玖、辦理訂約手續及使用費繳納：

一、 訂約：依本機關發函通知簽訂租賃契約之日期辦理訂約，如未能配合於通知之日期完成簽訂租賃契約，將取消本案短期展售區得標資格及承租權，標的物由本機關收回另行處理，不得異議。

二、 得標人應於訂約後，於本機關通知之一定時日內完成契約公證手續，公證書上應載明本契約第十五條約定之應記載事項，公證費用由本機關及得標人各負擔二分之一，另本案公證標的價額係以土地公告現值加上押金金額核算，爰公證費用預計為 48,000 元，得標人應負擔 24,000 元。得標人未履行契約公證手續時，將依本契約第七條約定辦理，另所繳押金不予發還，本機關重新辦理該場地公開標租時均不得再參與投標。

三、 得標者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一次繳清當期租金。

四、 押金：按決標金額百分之十計收，得標者應於簽訂租賃契約之前繳交押金。此項押金保證責任期間，應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屆滿日止，於契約屆滿無違約情事者無息發還。得標者如未於期限內繳納者以棄權論，並由本機關另行公開標租，得標者不得異議。

前項押金之繳交如採定期存單方式，其質權設定之申請書需表明之事項如本契約所示。

五、 得標者應於訂約後會同本機關點交場地，相關費用自點交之日起由得標者負擔。

六、 得標者應做好短期展售區範圍內之基本清潔及垃圾打包，如借用自治會現場設備及統一由自治會派員維護現場環境、廁所清潔，需負擔下列費用：

(一) 設備借用費(包括照明燈、風扇、冷氣相關設備等費用，依實際繳費金額計收)。

(二) 依短期展售區(C區)可規劃攤位數(約 30 攤)佔藝文特區總攤位數約 3 分之 1 比例分擔下列事項：

1. 場域公共水電費(以得標後簽訂契約期間每 2 個月依比例分擔發生之實際帳單金額為準)。

2. 清潔員薪資、事務性人力費用(以得標後簽訂契約期間每月依比例分擔發生之實際帳單金額為準)。

3. 垃圾清運費（以得標後簽訂契約期間每月依比例分擔發生之實際金額為準）。

(三) 依 3 分之 1 比例分擔 C 區與依 46 分之 4 比例(得標者於 A 區設攤數佔藝文特區 A 區總攤數比例)分擔 A 區現場公用設備(如 A、C 區之冷氣相關設備、風牆、飲水機，電源線路及開關)之維護費，另 A、C 區營業範圍內小型設備(如照明燈、風扇、插座)除非人為使用不當、由自治會負責修繕外，應由得標者自行負責修繕。

七、租賃契約範本已隨投標須知資料由投標者價購領回，投標者事前應詳加審閱、評估，決標後租賃契約內容文字，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局部或全部之修正或變更。

拾、本投標須知未盡事項，悉依租賃契約辦理並須遵守「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及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另得標者應配合特區管理事項如下：

一、須維持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自治會之通行權利，得標者規劃攤位須預留淨空東側（與大安郵局同側）走道寬度 210 公分、西側（與大安森林公園同側）走道寬度 380 公分。

二、短期展售區攤位須配合自治會優先進場設攤時間，原則於星期六上午 9 時始得入場擺攤，星期日提早於下午 5 時收攤完畢，淨空現場；擺攤、收攤須配合自治會隨時調整。

三、不得有產生噪音、異味、用火等擾人或有安全之虞行為及現場禁止街頭藝人表演。

四、現場不得裝設固定物。營業時間結束，現場須淨空及恢復成停車場使用。

五、不得拒絕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對販售物品所為之定期或不定期抽驗。

六、契約期間因藝文特區改建、遷移或短期展售區重新規劃、配置，本機關得隨時終止、變更契約。如經契約終止而收回短期展售區，不得要求安置於其他市場、攤販集中場；亦不得要求任何補助費或救濟金。

拾壹、本投標須知及其相關附件具有與租賃契約同等之效力，並作為租賃契約內容之一部。

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短期展售區場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茲向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甲方）承租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建國南路二段高架橋下）短期展售區（第一橋孔 A 區部分、第三橋孔 C 區部分）一處，承租面積 283.5637 平方公尺，短期展售活動之商品展售項目須與藝文相關，且不得為飲食類，亦不得使用明火。

雙方特約定下列契約條款並互為遵守：

第一條

租賃標的座落標示如下：

房地標示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土地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四小段 1 地號	臺北市	臺北市市場處
建物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高架橋下（第一橋孔 A 區 21.5712 m ² 、第三橋孔 C 區 261.9925 m ² ，詳附圖）		

第二條

契約期間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共計 1 年，營業時間為每週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非營業時間現場須淨空。雙方契約關係於期間屆滿時消滅，乙方不得主張任何補償。

乙方需於非週六、日之國定假日營業使用時，得在營業前 2 個月以書面向甲方申請，經甲方書面同意始得營業，非週六、日之租金併計使用當期繳款單內繳費。

本契約期間屆滿後，契約關係即行消滅，乙方應於屆滿後 5 日內搬遷完畢，並於搬遷完畢次日（若遇例假日則順延）會同甲方點交返還租賃標的及其設備。契約期間屆滿 5 日後乙方之設備如仍未自行搬遷或拆離，乙方同意得不經通知概由甲方處理，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相關搬遷或拆離等費用由乙方繳納之押金扣除，不足部分得向乙方追償。

本契約關係因終止或解除而消滅者，乙方應於甲方指定之日點交返還租賃標的及其設備，乙方返還租賃標的及其設備前之水電費概由乙方負擔。

乙方未於前項期限內搬遷完畢或未會同甲方辦理點交，除自契約期間屆滿日起，按每日租金支付不當得利外，並應依逾期返還日數按相當於每日租金二倍支付懲罰性違約金。若造成甲方無法將租賃標的及其設備如期點交予新得標者致新得標者向甲方求償時或致使甲方因無法招標所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本契約乙方應負各項損害賠償及欠繳費用，乙方若未依甲方通知繳交時，同意由押金中扣抵。

第三條

每日租金新臺幣（以下同）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計 1 年 52 週（即 104 天）租金為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每期以當月週六、週日及乙方以書面申請並獲甲方同意營業之國定假日計收。乙方應按期（每 1 個月為 1 期）向甲方領取繳款通知單，並於當月 10 日前向甲方指定收款處所一次繳清，如有逾期繳納者（以繳納書收款戳記日期為憑），乙

方同意自繳納期限屆滿之翌日起，以每逾二日按所欠數額之百分之一加徵滯納金；計收之逾期滯納金以不超過應繳納租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第四條

本契約簽訂前，乙方應繳交相當於租賃期間總租金百分之十之押金，共計 萬 仟 佰 拾 元整後，始得簽約。

押金得以現金、銀行本票、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或金融機構之連帶保證書方式繳交。押金如採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方式繳交，其質權設定之申請書應載明「金融機構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文字；如採金融機構之連帶保證書方式繳交，於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三個月內未獲甲方書面通知履行保證責任時，保證人始免其責任。

本契約生效未滿半年，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所繳交之押金不予發還，如有積欠租金、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乙方仍應負責繳納。如契約生效後滿半年，於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時，甲方得自押金中扣除乙方尚未繳清之租金、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其他費用及履行本契約所載義務。若仍有剩餘，並經甲方查驗無誤後，15日內將餘款無息返還乙方；倘有不足，乙方仍不免除其責任。

乙方應於契約期間開始日起 30 日內進入使用營業，未於期間內進入使用營業，經甲方通知限期進入使用營業而未進入使用營業者，甲方得終止契約，收回租賃標的及其設備，押金不予發還。

第五條

契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收回租賃標的及其設備，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安置於其他市場、攤販集中場或攤(鋪)位，亦不得要求核發任何補助費或救濟金：

- 一、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 二、政府因開發利用、實施國家政策、都市計畫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 三、因藝文特區改建、遷移或短期展售區重新規劃、配置。
- 四、臺北市政府依法出售者。
- 五、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毀損土地或其他設備而不負責修護。
- 六、乙方未經同意，擅增設地上物、變更使用土地或約定用途。
- 七、乙方受破產宣告或解散。
- 八、依其他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

第六條

權利與義務

- 一、乙方需自行設置攤位及營業器具，不得裝設固定物，營業時間結束，現場需淨空並恢復成停車場使用。
- 二、乙方經營時，如產生特殊氣味應妥善處理，並應取得藝文特區自理組織同意或認可。
- 三、短期展售區內之公共環境衛生及秩序由乙方管理或委由藝文特區自理組織管理並由乙方協助之，乙方應做好使用短期展售區範圍內之基本清潔及垃圾打包，如借用自治會現場設備及統一由自治會派員維護現場環境、廁所清潔，需負擔下列費用：

- (一) 設備借用費(包括照明燈、風扇、冷氣相關設備等費用,依實際繳費金額計收)。
- (二) 依短期展售區(C區)可規劃攤位數(約30攤)佔藝文特區總攤位數約三分之一比例分擔下列事項：

1. 場域公共水電費(以契約期間每2個月依比例分擔發生之實際帳單金額為準)。
2. 清潔員薪資、事務性人力費用(以契約期間每月依比例分擔發生之實際帳單金額為準)。
3. 垃圾清運費(以契約期間每月依比例分擔發生之實際金額為準)。

- (三) 依三分之一比例分擔C區與依四十六分之四比例(乙方於A區設攤數佔藝文特區A區總攤數比例)分擔A區現場公用設備(如A、C區之冷氣相關設備、風牆、飲水機,電源線路及開關)之維護費,另A、C區營業範圍內小型設備(如照明燈、風扇、插座)除非人為使用不當、由自治會負責修繕外,應由乙方自行負責修繕。

四、租賃標的物相關之水電、空調、帷幕等固定設備,由乙方負責修繕(包括回復原狀或未予回復原狀應以金錢賠償)。甲方或藝文特區自理組織提供乙方使用之固定設備,其平常維護保養由乙方負責並負擔其相關費用。

五、乙方應於每月15日前向藝文特區自理組織繳交本條第三款規定公共分攤等相關費用,不得以營業情形不佳等各類情事為由拒絕負擔。

六、租賃標的物範圍內如有自行設置桌椅、吧台等營業設施,其維護、補充及更新,乙方應自行負責並負擔費用。

七、除本契約各項規定外,甲方亦得不定期派員查察或因自理組織之檢舉,隨時稽查乙方有無違約情事。

八、不得有產生噪音、異味、用火等擾人或有安全之虞行為及現場禁止街頭藝人表演。

九、營業種類須為藝文相關產品,且不得為飲食攤位亦不得使用明火,不得於區內從事烹煮行為。

十、須維持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自治會之通行權利,規劃攤位須預留淨空東側(與大安郵局同側)走道寬度210公分、西側(與大安森林公園同側)走道寬度380公分。

十一、短期展售區攤位須配合自治會優先進場設攤時間,原則於星期六上午9時始得入場擺攤,星期日提早於下午5時收攤完畢,淨空現場;擺攤、收攤須配合自治會隨時調整。

第七條

契約期間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一次甲方得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如未改善,甲方得再第二次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乙方應給付甲方當月租金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各款情事累積違反三次(不分是否同一事由),甲方得終止契約,收回租賃標的及其設備,乙方並應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失:

- 一、在藝文特區內從事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規約之營業行為者。

- 二、違反本契約之約定。
- 三、未經法規或甲方書面允許在藝文特區內做加工場地使用。
- 四、頂讓短期展售區。
- 五、擅自變更短期展售區位置，或無故停止營業達累計達2天以上。
- 六、場地擅自改造或間隔。
- 七、燃用氣體或危害公共安全者。
- 八、在藝文特區內從事工廠、加工行為者。
- 九、甲方以押金全額扣除欠繳租金後，乙方積欠租金達二個月之租額，經定期催告仍不繳納。
- 十、擅自使用、毀損或盜用公用消防器材、機電或照明設備及水電等設備（施）。
- 十一、未經許可，而有私接水、電之行為。
- 十二、於公共空間堆放物品、占為私用者。
- 十三、於藝文特區內圈養、販售、宰殺動物，陳列或販賣違禁品、膺品或損害消費者權益之物品。
- 十四、藝文特區空間重新規劃整併時，乙方不配合甲方辦理區內整合、調整。

乙方如有第一項第五、六款之情事者，甲方除依第一項約定辦理外，並得要求乙方應無條件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如乙方經甲方限期未予回復原狀得由甲方代為拆除，其拆除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如因此支出費用及所受有損害，乙方並應清償或賠償。

第八條 甲乙雙方應維持本契約所定房地合於消防法、建築法及其他公共安全相關法規(以下合稱公安法規)。如乙方自行或容許他人違反法令於該場所增設、擺放或拆除設施、設備或其他物體，或從事各項活動，所致生之一切責任或相關義務及費用，概由乙方負擔，並應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害。

第九條 乙方欠繳租金、滯納金、懲罰性違約金、毀損藝文特區內公共設施(備)之賠償或其他損害賠償，乙方未依甲方通知期限繳交者，同意甲方得逕自押金扣抵。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各條款事由致押金經甲方扣抵後，不足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數額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補足差額，未予補足，甲方得追償之。

第十條 乙方死亡、遭他公司合併或其他原因致人格消滅者，其繼承人或繼承人欲繼續承租場地者，應於乙方死亡或法人人格消滅後2個月內，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另訂新約，屆期無人申請者，本契約即溯及乙方死亡或法人人格消滅之日起失效，甲方得逕行收回場地。

房地管理機關變更時，由變更後之管理機關承受本契約甲方權利義務。

第十一條 短期展售區之經營及相關管理事項悉依「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前揭法規如有修正，從其修正後之規定，但除法規定有溯及適用規定者外，行為時法規較修正後為輕(優)，依行為時法規處置(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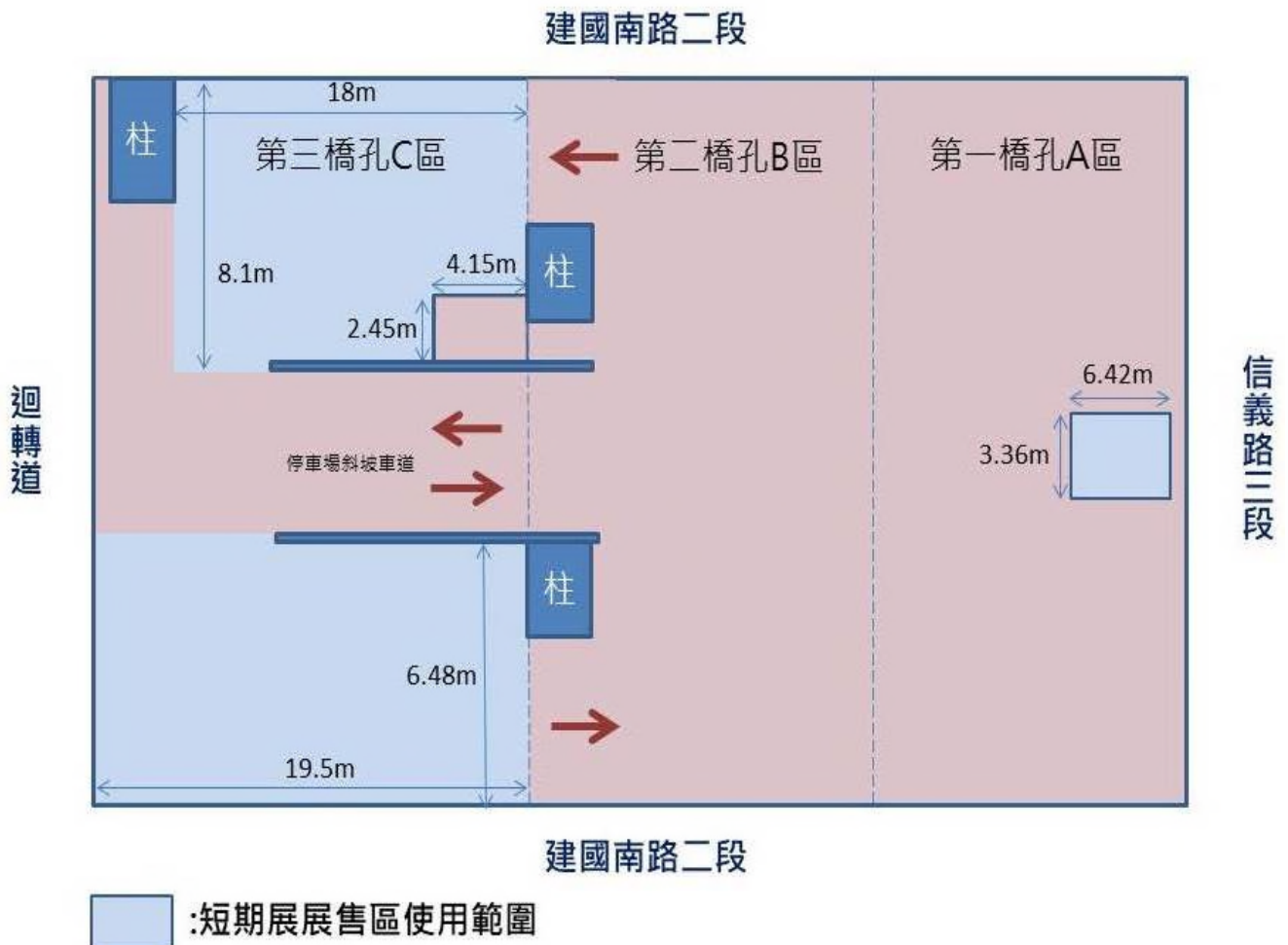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

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短期展售區(A區及C區)設備明細表

財產名稱	數量	置放處	備註
A區共用電表1	1	電表區	
A區共用電表2	1	電表區	
與B區共用電表1	1	電表區	
與B區共用電表2	1	電表區	
水表	1	水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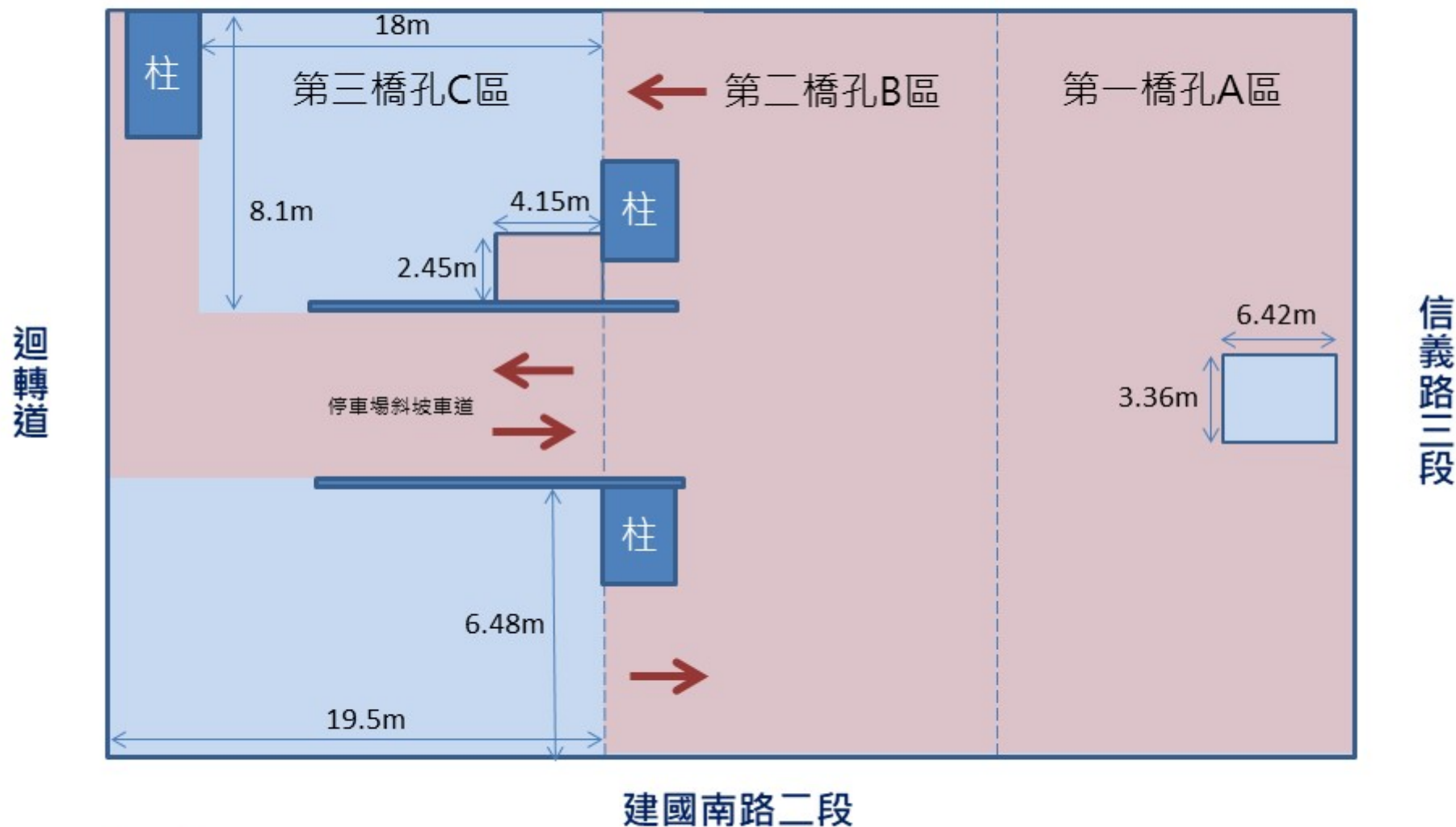
附圖


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短期展售區平面圖



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短期展售區平面圖

建國南路二段



 :短期展展售區使用範圍

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短期展售區場地申請投標資格切結書

一般資格			
投標人		投標場地	第1橋孔A區(21.5712 m ²) 第3橋孔C區(261.9925 m ²)
通訊電話		手機	
身分證字號		生日	
通訊地址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特殊資格			
已成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中華民國國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受監護或宣告輔助之完全行為能力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於投標前自行前往現場查勘，了解攤位、場地及設備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視同本人已瞭解場地、設備現況及本場域自治規約，投標後或得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結，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書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虛線以下部分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

核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_____)
核定人簽名	

(法人或團體投標，此表免填)

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場地短期展售區場地公開標租 法人或團體申請投標證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標案案號	THS115-030
------	------------

以下各欄由投標法人或團體詳填			
投標法人／團體全名：		統一編號（若未申請免填）：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傳真：	
以下各相關投標文件，機關應依個案需求擇定之，並載明於招標文件，由投標法人或團體提出，主辦機關核對			
壹、證件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 <u>押標金繳納憑據（正本）。</u> <u>（新臺幣 33,946 元整）</u>			
二、納稅證明資料（最近一期或前一期）影本			
三、資格證明（僅需任一項符合）：			
(一)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因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得於投標前至經濟部商業司建置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http://gcis.nat.gov.tw/indexC.jsp ）—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下載列印登記資料，納入投標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須揭露公司實收資本額。） （請加蓋與登記事項卡相同之印章） 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0 萬(含)以上			
(二) 財團法人資格證明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0 萬(含)以上			
(三) 非營利性社團法人資格證明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0 萬(含)以上			
貳、價格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投標書 <u>（請填妥並加蓋法人／團體及其負責人印鑑）</u>			
以下欄位由主辦機關核簽（投標法人或團體勿填）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相 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價格： <input type="checkbox"/> 相 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主辦機關簽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然人投標，此表免填)

授權書

本人 _____ 投標「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短期展售區場地
公開標租」，茲委託 _____，攜帶本人身分證、印章及受託人
之身分證、印章，授權下列受託人全權代理本人「參與開標、增價、
比增價、協商」及相關事宜。

此致 臺北市市場處

委 託 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受 託 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投標廠商若委由受託人參與開標、增價、比增價、協商及相關事宜時，應依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授權書，經本機關核定後，有關上開作業得以簽名(簽受託人姓名)代替蓋章，或蓋委託人印章確認。

委託 代理出席 使用印章 授權書

委任人投標「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短期展售區場地公開標租」招標案

茲授權左列 代理人全權 代理 負責 代表 參加開標及行使加價或比加價

，其使用印章如左：

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授權使用之委任人印章印文：

委任人

投標法人或團體名稱：

印鑑：

負責人姓名：

印鑑：

(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應符合投標須知第貳節有關印鑑證明文件之規定。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加價或比加價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親至開標地點，該負責人應出示其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但未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而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應填寫本授權書並由該負責人出示本授權書及其身分證件，「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乙欄則免填寫。
-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但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應填寫本授權書並由該代理人出示本授權書及其身分證件，但「授權使用之委任人印章印文」欄位則免蓋章。
-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非為印鑑章時，則應完整填寫並由代理人出示本授權書及其身分證件。

00425

郵遞區號

投標封套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	----------------------	----------------------	----------------------

專 送	限 時
--------	--------

案 號	THS115-030
採 購 名 稱	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短期展售區 場地第2次公開標租
流 水 編 號	

廠商名稱：

廠商統編：

負 責 人：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一、本標封(封套)內必須裝入：

(一)證件封。(二)規格封(三)價格封。(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得免另備證件封、規格封及價格封，得將資格、規格及價格文件，一併裝入投標封套)

(四)採用電子領標者，應檢附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二、本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廠商負責人及電話，僅提供機關聯繫之用。)

三、本標封應予密封。

四、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收件)期限前寄(送)達下列地點，如逾時寄送達本機關，不列入合格廠商。

五、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郵寄：10343 臺北市迪化街1段21號6樓(總收文)

專人送達：10343 臺北市迪化街1段21號6樓(總收文)

臺北市市場處

截止收件時間：115年06月10日下午5時00分

開標時間：115年06月11日下午3時00分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注 意：收件後請即送招標機關或單位					
收件人：					
送件人：					